

骨肉之親

為我弟兄我骨肉之親(羅九：3)

最難堪的事，莫過於事事為別人著想，反被人誤會，以至反對，迫害。保羅所遭遇的正是這樣。魔鬼最厲害的手段，就是叫人骨肉相殘，它在一旁看著得意；因為這樣作的結果，使人忘記了仇敵魔鬼，它可以安全，暇逸，怎能不歡喜呢？

保羅執著不移的愛，以猶太人為骨肉之親，他們的反應是以他為“瘟疫”(徒二四：5)，不但避忌，厭惡，而且必欲除之而後快。即使他對本族的人從來沒有惡感，在受了那麼多的苦待之後，也很難忘記；單是“被猶太人人鞭打五次，每次四十，減去一下”(林後一〇：24)，五次三十九鞭，傷痕雖然痊愈了，但心頭的傷痛，怎會輕易抹去？以他們傳統的“以眼還眼，以牙還牙”的觀念，保羅對他們的愛，是難以相信，難以理解的。照常理衡斷，會以為他言不由衷說謊。所以他寫道：“我在基督裡說真話，並不謊言，有我良心被聖靈感動，給我作見證；我是大有憂愁，心裡時常傷痛；為我弟兄，我骨肉之親，就是自己被咒詛，與基督分離，我也願意。”(羅九：1-3)

保羅這樣的愛，是超自然的愛，人間所未曾有過的。正像基督耶穌被猶太人棄絕，釘在十字架上，祂以垂死的餘力，所說最後的話，竟然是向天父禱告：“父啊，赦免他們，因為他們所作的，他們不曉得！”(路二三：34)這是何等深厚的愛！

門徒中首先為主殉道的司提反，在猶太人用石頭打死他的時候，在流血深痛當中，跪下大聲喊著說：“主啊！不要將這罪歸於他們。”(徒七：60)這多麼像他所事奉的主，真是無愧於殉道者第一名。

為甚麼能有這樣的愛？這不是自然人所有的，是“因為所賜給我們的聖靈，將神的愛澆灌在我們心裡。”(羅五：5)

因此，保羅說，你們不會了解，但聖靈知道；“有我良心被聖靈感動，給我作見證”。當然，聖靈的見證是可信的。

保羅說，如果有必要，他願意效法基督，自己被咒詛，與基督分離，使本族的人，就是迫害他的人，得與神和好。你怎麼能知道這是聖靈所知道的呢？基督就是這樣：祂無罪而被釘在十字架上，擔當了世人的咒詛(加二：13)；祂在十字架上嘗了被天父棄絕分離的痛苦(太二七：46)。因此，為信祂的人，成就了與神和好的根源。這正是主門徒的祈求和希望。